

辽政办发〔2019〕2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抢抓资本市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改革机遇，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壮大上市公司队伍，营造全省企业上市工作新局面，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服务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

（一）降低企业股改上市成本。各市要加快推动本地区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促进企业规范化发展。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相关减免与税务处理政策，落实好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对上市后备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切实降低企业股份制改造成本。上市后备企业因历史原因未办理

产权证的，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原则，结合各企业占有土地的实际情况，按照特事特办的要求，简化办事程序，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全面落实国家收费基金优惠政策，涉企收费项目一律按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征收。（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单位，各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给予企业上市发债费用补助。充分发挥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和聚集各类资金投资省内企业，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提高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能力。省财政部门按规定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支付的券商保荐费、会计审计费、法律服务费、资产评估费等中介费用，在完成股份制改造、辅导备案、申报材料等环节给予补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对在境内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总额 1500 万元补助；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总额 1000 万元补助；对在境外交易所市场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补助，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的，按照融资额的 1%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在境内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入辽宁（或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辽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补助；通过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公司债、双创债、资产证券化等实现债券融资的，按照融资额的 2‰，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具体资金管理办法由省金融监管局与省财政厅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有条件的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配套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三）争取国家政府类专项资金支持。支持上市后备企业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向国家部委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类专项资金和省级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利用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基金和民营科技型企业创业发展基金，扩大企业发展规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

（四）给予项目用地支持。上市后备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对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工业土地，以出让方式处置的，依法办理有偿手续。建设符合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对企业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项目用地，各地区要予以大力支持，积极

安排用地指标，限时办理核准预审，及时报批、供地。每新增 1 户上市公司，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下一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分解中，给予上市公司所在地县（市、区）政府 300 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五）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省金融监管局和各市要依法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市后备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开展灵活多样的组合融资，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贷款、并购贷款等服务。对于帮助辽宁企业在境内外首发上市、新三板挂牌（或融资 1000 万元以上）、债券发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纾解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的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给予 20 万至 100 万元资金奖励，具体按照《全省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奖励办法》执行，鼓励各市根据本地实际给予配套资金奖励。支持全省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鼓励上市后备企业参与辽宁科技企业投融资常态化路演等融资推介活动，促进企业与投资机构对接。（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 二、优化企业上市服务环境

（六）完善“绿色通道”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主动服务意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为上市后备企业开辟服务“绿

绿色通道”。涉及到具体问题和困难，由相关市政府建立问题清单，加强跟踪督办，全力帮助协调解决。对上市后备企业股改上市中涉及到的土地、房产、税务、国资、工商、环保和项目立项等审批事项或者出具证明文件等事宜，相关部门要按规定限时办结。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履职过程中，对“在审”“备案”及上市后备企业进行相关检查时，在依法合规情况下，考虑企业处于上市特殊时期，应以帮助整改规范为主，尽量避免对企业上市造成负面影响。（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配合）

（七）依法妥善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企业股改上市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股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证照补办和行政许可不衔接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股改上市前3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需要规范的问题，相关部门应及时给予政策指导与扶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中目体外理音同，协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28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5285)

